

公司代码：600479

公司简称：千金药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846,237.1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344,505,209.6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40,552,410.6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金药业	6004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漂	丁四海
电话	0731-22496088	0731-224960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电子信箱	624214982@qq.com	qjyydb@qj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8,461,887.35	4,963,677,298.53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022,147,548.07	3,028,298,496.58	-0.2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18,299,373.44	1,817,998,691.42	5.52
利润总额	232,592,157.43	194,372,337.5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6,237.17	127,725,142.44	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125,257.42	117,897,726.27	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5,838.38	-44,467,069.50	21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11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74	0.3012	2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74	0.3012	21.9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1	170,826,022	51,444,886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0	8,880,060	0	无	0
黄阳	境内自然人	1.53	7,536,982	7,536,982	无	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1.41	6,916,111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其他	1.10	5,400,02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1.01	4,980,000	0	无	0
汤振军	境内自然人	0.93	4,598,216	4,598,216	质押	4,598,216
韩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7	2,805,005	0	无	0
于维利	境内自然人	0.57	2,800,00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71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联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